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8年4月3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在2018年4月3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研訊委員會的程序(《草案》第105條)

2. 有委員在會議上提議為研訊個案的時間設下規限，並規定研訊委員會須在其進行的研訊超過時限前，事先通知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或申請其批准。

3. 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指出，在處理懷疑持牌人違規的個案方面，我們《草案》訂下了妥善、公正和有效率的紀律程序。有關安排包括在第98和99條設立不同程序讓不同個案按照具體情況和嚴重性以最適合的方式處理、規定研訊委員會只需要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以及容許多於一個研訊委員會同時設立並處理不同研訊個案。

4. 鑑於每宗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研訊所需的時間相應各異。我們認為不宜在法例設下研訊時限，旅監局及其紀律委員會應可自行制定適用於紀律程序的行政措施。我們相信旅監局及其紀律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視紀律程序的運作情況，包括研訊委員會就不同個案所用上的研訊時間，並因應實際情況完善相關的行政措施，確保所有個案得以妥善、公正和有效率地處理。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草案》第105(1)(f)和第117條)

5. 有委員在會議上查詢制定《草案》第117(1)條¹的理據。

¹ 有關條文如下：

「如根據第105(1)(f)條委任的法律顧問，就關於研訊的證據、程序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法律問題，向研訊委員會提供意見——

(a) 該法律顧問須在該研訊的各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在場時，提供該意見；或

(b) (如該意見是在該委員會已開始就其決定商議之後才提供的)須將該意見告知該研訊的各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

我們制訂有關條文時，參考了其他法例的相類規定²和法庭以往處理有關案件的理據³。第 117(1)條的規定旨在增加研訊的透明度及提升其公信力，確保研訊的被告人有一個公平、公正及無私的審訊。此外，如研訊各方有機會就法律顧問向委員會提供的法律意見作出陳詞，將有助提高委員會的決策能力和減低其裁決受法律挑戰的風險。我們認為《草案》載有有關規定是合適的做法。

紀律制裁命令(《草案》第 108 條)

6. 有委員在會議上查詢根據《草案》第 108(1)(c)條判處罰款金額的準則，包括重犯者會否被判處較高罰款。研訊委員會就某個案決定是否向涉事持牌某旅行代理商施加罰款及所判金額時，需要考慮個案的全部情況，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持牌人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例如該行為是否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地引致、持續的期間及頻密程度、該行為在業內是否相當普遍)、持牌人作出違規行為後的行為(例如持牌人有否嘗試隱瞞該違規行為、持牌人自該違規行為被發現後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持牌人過往的紀律制裁紀錄等。持牌旅行代理商再犯同一違規行為的事實，是研訊委員會決定是否判處罰款及(如是的話)是否判處較高罰款的考慮因素之一。就持牌旅行代理商某單一違規行為而言，罰款金額上限為 30 萬元。

7. 至於有委員在會議上查詢研訊委員會針對某持牌人作出紀律制裁命令的決定由誰撰寫一事，根據《草案》第 108(6)(a)條，研訊委員會如針對某持牌人作出命令，須向該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將該命令通知該持牌人及說明該命令的理由。至於撰寫有關決定的安排，將由研訊委員會以行政方式制訂。

² 有關條文包括《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A 章)第 37 條、《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 161D 章)第 8 條，以及《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J 章)第 46 條。

³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對 陳曦齡[2010]HKCFA 19 一案，終審法院表示，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把在該委員會已開始商議其決定之後提供的法律意見告知研訊各方，有助各方更易明白委員會進行審議時如何理解相關法律。在 *Dr Lam Kwok Pun v Dental Council of Hong Kong* [2000] HKCA 302 一案，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留意到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非公開的情況下(即委員會退席商議時)向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會令涉案的被告人(及其法律代表)沒有機會就其法律意見準確與否向委員會作出陳詞。

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效果(《草案》第 115 條)

8. 有委員在會議上建議在《草案》第 115 條加入「在保障消費者和服務提供者的利益的情況下」的字眼，藉以明確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履行在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前與消費者和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協議下的責任。

9. 根據《草案》第 115 條，如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牌照，根據《草案》第 7 部遭撤銷或暫時吊銷，而：(a)該代理商在撤銷或暫時吊銷前的任何時間，訂立關乎提供旅行服務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及(b)在撤銷或暫時吊銷前的任何時間，曾有一筆款項就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而支付，則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並不廢止或影響該協議、交易或安排之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條文中所指的「協議、交易或安排」，已涵蓋旅行代理商與其他人(包括消費者和服務提供者)的協議、交易或安排，故此旅行代理商和該等其他人就有關協議、交易或安排下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均不會因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而被廢止或受到影響。換言之，有關協議、交易或安排下的各方仍需要履行相關的義務或法律責任。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條文中加入擬議字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8 年 5 月